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天目山药业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阅读及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在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制定的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盖永梅、赵祥、裴阳

2023 年 10 月 26 日